

证券代码：871604

证券简称：兴达软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饶建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由董事长周建国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郑新华先生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、2025 年企业发展规划和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总理郑新华汇报报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808,643.9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111,363.09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总股本为 10,8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,8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08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公司建议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品种为低风险型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；单笔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，在一年内可滚动购买，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；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地点：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